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2243032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辦理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案」等12件採購案涉有業務主管人員遭起訴並經本院彈劾、重大異常關聯、疑有公務員未落實保密規範、各作業階段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等情事。迄至本院調查期間，其採購及需求單位仍推諉藉詞無從察覺異狀，凸顯其內控制度付之闕如、組織廉政風險甚高，文化部有失稽核監督職責、未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，核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12年8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